枣环行审字[2017]12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有限公司30000吨/年填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30000吨/年填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杨套村西侧511.7m处，项目总占地面积69876.5m2，即104.81亩.主要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稳定化/固化系统、危险废物填埋处理系统、环保工程（生产废水、废气、防渗处理系统）、公用工程（供电、排水）、供热等）、辅助工程（接收系统、分析化验室）等。厂区总危废处理规模为30000t/a，服务年限为18年。本工程主要处置废物为可填埋类危险废物，在最终处置前采取稳定化/固化进行处理。本项目处理的主要危险废物种类有：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0（含铍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砷废物）、HW25（含硒废物）、HW26（含镉废物）、HW27（含锑废物）、HW28（含碲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0（含铊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共19类，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能满足直接进入安全填埋场要求时，先进行稳定化/固化达到进入填埋场要求时，进入填埋区进行安全填埋。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2.65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落实市政府2016年第9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16号）要求，接收市外转移进入的危险废物量不得超过许可经营能力的50%。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接收与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二)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 ）](http://www.mep.gov.cn/image20010518/1708.pdf)、《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和报告书要求，设计、建设、运行规范的地表水（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库底边坡防渗系统等。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库底边坡防渗系统的建设、管理，保证良性运行。土石方施工中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对废土石铲装、运输、堆存产生的粉尘，及工业固废运输、装卸及处理作业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措施；填埋固废当天及时覆盖。施工期场界粉尘浓度须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重点控制区要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收集容器及专用运输车，保证危险废物密封严格、不泄露，并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开行人的高峰期，随时检查专用设备的严密性和完好度，防止气味逸出。危险废物密封存放，暂存车间维持负压，由风机收集到管道中，经自动卷帘式过滤器除尘、碱洗涤塔洗涤、除臭设备分解氧化治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稳定化/固化车间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的沉淀池、渗滤液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恶臭产生环节加盖密闭，恶臭气体导出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排放；工作场所定期喷洒药物，控制异味产生，恶臭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填埋场运营期，采取及时覆盖、绿化隔离、除臭剂处理后，氨、硫化氢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重点控制区要求。

各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按一水多用、分质回用原则，进一步优化项目废水处理及用排水方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稳定化固化用水、道路、车间及车辆冲洗水。雨水排放口安装节制阀，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设置1440m3的事故水池兼作初期雨水池，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废水收集、贮存及回用系统、生产装置区、库区、固废暂存场所等落实防渗、防腐措施，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暂存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事故水池等的防渗处理及效果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等相关要求。

　　(五)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自行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送至稳定化/固化车间固化，稳定送至后填埋场进行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外排。危废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六)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控制作业等生产区的噪声污染，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按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设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服务期满后按要求开展填埋场封场环评及后续环境管理工作。

　　(八)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址边界外500米，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九)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强化厂区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并备案。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滕州市环保局、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滕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滕州市环保局、山东省环科院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9日 共印11份